

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主编◎叶治斌 黄爱明

XINBIAN SHUIFA

新编税法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新编税法

主 编 叶治斌 黄爱明
副主编 张森芳 李 猜 谭 可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法 / 叶治斌, 黄爱明主编. -- 重庆 : 重庆
大学出版社, 2018. 1

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9-0735-4

I. ①新… II. ①叶…②黄… III. ①税法—中国—
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0680 号

新编税法

主 编 叶治斌 黄爱明

副主编 张森芳 李 猜 谭 可

责任编辑: 顾丽萍 版式设计: 顾丽萍

责任校对: 邬小梅 责任印制: 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易树平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俊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75 字数: 458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689-0735-4 定价: 39.5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我国的税收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一些税收法律法规也作了重大的调整和修改,特别是 2016 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而能够及时、全面反映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高职高专教材甚少。因此,有针对性地研制一本适应当前财税改革实际的教材显得尤为迫切和极为重要。

教材在原有《新编税法》的基础上,以截至 2017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最新的税收制度为依据,吸收了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与税法教学实践中的经验,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在修订的过程中尽量突出以下几点:

1. 内容新颖性: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最新的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及最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等规定。

2. 知识实用性:教材立足高职高专理论知识“必需、够用”以及兼顾学生职业发展的原则,以税收实体法为主线,全面、系统、详细、准确地介绍了 16 个(非)税种(含课件),税收征管与税务行政等适应社会的最新需求。

3. 结构合理性:教材章节的编写始终体现知识点拨、知识引读、教学内容、知识卡片、知识问答、案情设定、知识运用与实训的结构,有利于体现教学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

4. 协同创新性:参加教材编写的人员中有来自职业院校从事多年税务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有来自企业的财务主管,有来自基层税务机关的征管人员,也有来自税务、会计中介机构负责人。参编人员的广泛性充分体现了校、企、行、政的协同创新。

5. 案例趣味性:教材汇集了大量的税收热点、税收趣闻、税收轶事、现实案情,很好地避免了学生学习的枯燥性。

6. 教材适用性:教材能够满足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适用于高职高专(含技工学校高级班)、成人教育会计(会计电算化)、财政、税收专业的学生,也可用作企业会计人员、办税人员、税务干部培训、自学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叶治斌和黄爱明担任主编,河源职业

技术学院张森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李猜、惠州城市职业学院谭可担任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由叶治斌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由黄爱明编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由张森芳编写,第七章由李猜编写,第十章由谭可编写,第九章由陈柱森(惠州市汇金税务师事务所)、林烨(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钟瑞萍(惠州华轩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全书由叶治斌总纂定稿。

本书的编写,除选用了现行的法律法规外,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的有关资料与教材,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的仓促性及编写人员知识和经验的局限性,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邮箱:yezhibin0505@163.com),以便今后不断完善。

叶治斌
2017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上编 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法概论	2
知识点拨	2
知识引读	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2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5
本章小结	19
知识运用与实训	19

中编 税收实体法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3
知识点拨	23
知识引读	2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3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4
第四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9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71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76
本章小结	82
知识运用与实训	82
第三章 消费税法	87
知识点拨	87
知识引读	8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7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3
本章小结	104

知识运用与实训	104
第四章 关税法	109
知识点拨	109
知识引读	10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9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三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23
本章小结	125
知识运用与实训	12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0
知识点拨	130
知识引读	13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1
第二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7
第三节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5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6
本章小结	160
知识运用与实训	160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65
知识点拨	165
知识引读	16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9
本章小结	195
知识运用与实训	195
第七章 资源税（类）法	200
知识点拨	200
知识引读	200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0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20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2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223

本章小结	226
知识运用与实训	226
第八章 财产税(类)法	230
知识点拨	230
知识引读	230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30
第二节 契税法	236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240
第四节 车船税法	245
本章小结	249
知识运用与实训	250
第九章 其他税(类)法	253
知识点拨	253
知识引读	253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5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60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263
本章小结	265
知识运用与实训	265
下编 税收程序法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8
知识点拨	268
知识引读	26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68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74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79
第四节 税务违法处理	282
本章小结	287
知识运用与实训	287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290
知识点拨	290
知识引读	29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9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93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97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00
本章小结	303
知识运用与实训	304
参考文献	306

上 编

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知识点拨】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作用、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收实体法的提纲挈领。本章的重点是税法的概念、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体系;难点是税法的构成要素与分类。

【知识引读】

税收关系你我他

西方有句名言:人的一生,只有两件事无法避免,那就是死亡和纳税。人固有一死,所以没有人能够逃脱;而人生活在经济社会中,每个人都是税收的实际承载者,所以必须纳税,没有人能够逃脱纳税的义务。也许有人会说:我不做生意,工资也不够交税,所以我与税收无关。其实不然,我们每个人都与税收密切相关。税收渗透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只是我们没有留意而已。有些物品的税金含在价格内,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就缴纳了税金。比如,喝酒、抽烟、购买高档化妆品,这里面就含有税金,你在付款购物的同时,就缴纳了税金;得奖、中奖、中彩票要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只是我们个人缴纳的税金所占的比例小而已。国家的绝大部分税金,是靠企业缴纳的。

从上面的引读中我们可以思考:什么是税收?税收与税法有什么联系与区别?什么是税法?税法构成要素与分类又是怎样?本章内容将对这些问题进行阐述。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主要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知识卡片 1.1】

税的本意

税:由“禾”“兑”两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即送达,其本意是社会成员向国家送交农产品。税,起源于奴隶社会,初税亩是我国征收田税的最早记载,唐朝的租庸调税制、两税

法,宋朝实行方田均税法,明代一条鞭法,又称“一条编法”,清朝的摊丁入亩,又称地丁合一等,都是我国古代重要的赋税制度。

【知识卡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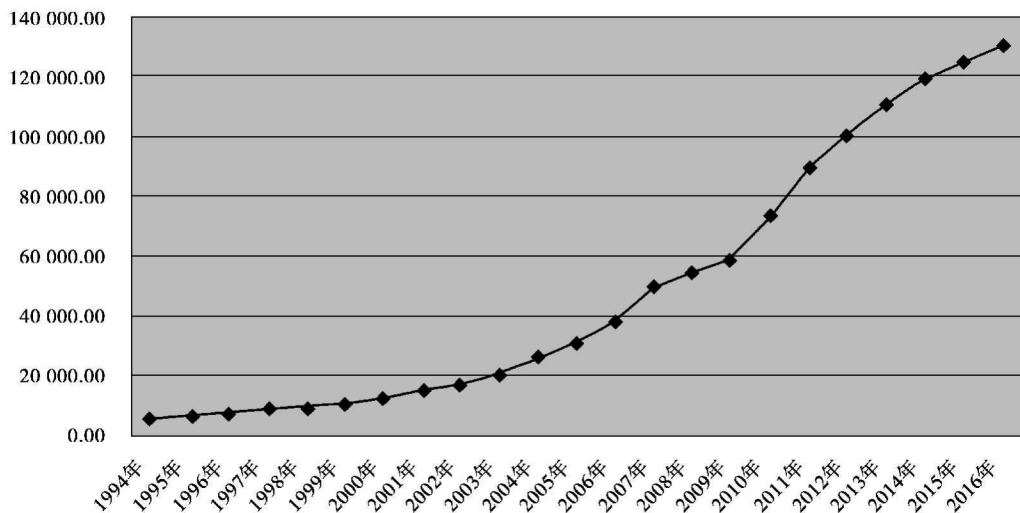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 1994—2016 年税收总收入变化统计图 金额单位:亿元

【知识卡片 1.3】

税与老鼠的关系

唐朝除征收农业税外,还要征收另外一种附加税,叫雀鼠耗。耗就是损耗,雀鼠耗就是为了弥补雀、鼠偷吃粮食,造成粮仓内粮食损耗而征收的一种税。后来,人们就叫老鼠为耗子。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强制性。强制性主要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问答 1.1】

税与费有什么区别?

答: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费是指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特定劳务或服

务,按规定收取的一种费用。税与费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1)征收主体的不同。税通常由税务机关和海关收取,费通常由其他机关和事业单位收取。

(2)特点的不同。国家收费遵循有偿原则,而国家收税遵循无偿原则。有偿收取的是费,无偿课征的是税,这是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

(3)用途的不同。税款一般是由国家通过预算统一支出,用于社会公共需要,除极少数情况外,一般不实行专款专用;而收费多用于满足收费单位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专款专用。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税务机关是最重要的征税主体;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税收法律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知识问答 1.2】

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对什么税种征税?

答:(1)税务机关:增值税、消费税(含燃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保留税种,暂缓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and 环境保护税。

(2)海关:进出口关税和船舶吨税、代征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



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按税收法律事实是否与纳税人的意志有关,分为税收法律行为和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一般指纳税人实施的应当课税的经济活动,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与纳税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新税种的开征等。

【知识问答 1.3】

因纳税人的死亡而导致纳税义务终止是税收法律事件还是税收法律行为?

答:纳税人的死亡是税收法律事件,因为纳税人的死亡,与纳税人的意志无关,是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知识卡片 1.4】

是税收产生了文字?

提起古埃及,不少人恐怕会想到关于木乃伊的好莱坞恐怖大片。您知道吗,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古埃及人创造了灿烂无比的文化。最近专家研究发现,古埃及人是通过“税收”才发明了文字。这一观点彻底打破了人们的日常思维,通常人们认为:文字和税收的关系一定是文字在前,税收在后,可是在破译了一块出土的古埃及时代的象形文字陶片后,不少学

者肯定地告诉世人,文字的起源在于“税收”的产生,换句话说就是“税收”分娩了文字。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税都应具备的共同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其最基本的要素。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知识卡片 1.5】

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关系

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税收负担(以下简称税负)不能转嫁条件下,负税人也就是纳税人,如个人所得税的税款是由纳税人承担的,纳税人就是负税人;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出去,负税人并不是纳税人,这时的负税人,就是最终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增值税的纳税人虽然是企业,但企业可能通过提高商品价格,把税款转嫁给消费者,还可能采取压低原材料购买价格把税款转嫁给供应商,这样,消费者或供应商就成了负税人。

【知识卡片 1.6】

广东全面实施税收实名制管理

自2017年1月1日起,广东省(不含深圳)国税部门将全面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办税人员须按规定办理实名采集后,才能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税收实名制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的身份信息进行采集、核验和维护,简称“三员信息采集”。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人像信息等。税收实名制管理主要是明确前来办税人员的身份和授权关系,凡未进行采集的,过渡期后都无法办理相关涉税事项,这也保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了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风险。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等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



体规定了烟、酒等 15 个税目,个人所得税规定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 11 个税目。

(五)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的形式主要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知识卡片 1.7】

持续减税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高税负的供给约束作用已经严重地影响了中国经济的复苏进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合理扩大减税规模,大力解除供给约束,充分释放生产要素的供给热情,这是推动中国经济走出低谷的必然选择。在减税政策的制定中,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不仅仅在一些小税种上减税,还可以考虑从企业负担最重的所得税、增值税等大税种入手,实施全面、普遍、大力度的减税措施,不仅对企业减税,而且要对居民减税,才能真正降低企业成本,启动居民消费。

(1)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缩小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计税依据或称税基)的方式来减免税。如规定起征点(征税对象到达开始征税的数量界限),达到、超过起征点的全额纳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则不纳税、规定免征额(全部征税对象中免予征收纳税的数额,小于免征额的不征税,大于免征额的,只就超过的部分纳税)或项目扣除等。

(2)税率式减免是通过降低税率减免税。如我国企业所得税中关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应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税额式减免是通过减免应纳税额来减免税。如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关于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即只征收 70% 的税额。

【知识卡片 1.8】

刘秀减税:造就“光武中兴”

光武帝,即刘秀,东汉王朝的建立者。在位期间(25—57 年)先后多次颁布释放奴婢和禁止残害奴婢的诏令,多次下诏免罪徒为庶民;废除王莽时期的苛捐杂税,减轻田赋,恢复西汉三十而税一的旧制,山林池泽听任贫民开采,兴修水利,实行屯田;废除地方兵役制,裁并 400 余县,精简官吏十分之九,中央机构包括财政机构也大为紧缩,如秦汉以来一直归属少府掌管的“山泽陂池之税”,亦令其改属司农,由国家统一征收一切租税,少府的职责只是单纯管理皇室支出。这是封建税收体制上的一个重要政策。这些措施实行的结果是“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马被野”(《后汉书·明帝纪》),全国政治稳定,巩固了亡而复立的刘氏王朝,史家誉作“光武中兴”。

(十) 征收方法

征收方法是指税款征收和税款解缴入库的方法。我国现行的征收方法主要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三自”纳税、自报核缴等,具体解释见“第十一章第二节”。

【知识问答 1.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有什么区别?

答:(1)代扣代缴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向纳税人支付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的税款代为收下并代为缴纳。如企业在支付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代收代缴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向纳税人收取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的税款扣除下来并代为缴纳。如受委托单位在接受应纳消费税产品加工收取加工费的同时,代收代缴